

澎湖縣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

1.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澎湖縣政府 94 府行法字第 09413002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5130142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，自 105 年 4 月 9 日施行

第 1 條

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事業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澎湖縣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：

一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：

- （一）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。
- （二）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。

二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：

- （一）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。
- （二）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。

三、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：

- （一）更新地區重建、整建完成後讓售、標售及出租房地之收入。
- （二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及違約金收入。

四、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。

五、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收入。

六、孳息收入。

七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。

八、捐贈收入。

九、其他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：

- （一）辦理新訂、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。
- （二）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。
- （三）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。
- （四）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。
- （五）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。

二、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：

- （一）土地價款。

- (二)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、補助及安置費用。
- (三) 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。
- (四) 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、整建、維護所需研究、規劃設計費、工程費(含工程管理費)、材料費、設施費、整地、圍籬、地質鑽探費、測量費、利息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等支出。
- (五)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、維護、稅捐、折舊、保險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。
- (六)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。
- (七) 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。

三、補助以整建、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。

四、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。

五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。

第5條

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建設處長兼任;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建設處副處長兼任;委員七人至十三人,由本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,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6條

本會原則每六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視實際案件需求召開會議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;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;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,不得代理。

第7條

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,其費用自本基金支用。

第8條

本基金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循環運用。

第9條

本基金收支之執行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收入程序: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,繳交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入。
- 二、支出程序: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,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。

第10條

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基金結束時,應予結算,其餘存益應解繳縣庫。

第11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